

十一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须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神木市迎宾路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神木市迎宾路街道办事处张板崖小食品加工园区建设项目设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神木市迎宾路街道办事处张板崖小食品加工园区建设项目设计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)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1093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3.38万元’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神木市迎宾路街道办事处张板崖小食品加工园区建设项目设计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)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1093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3.38万元’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6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

